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財務披露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	資產總額	備用金,折舊和減值	資產淨額
現金	17,162	-	17,162
AMCM 存款	417,186	-	417,186
應收賬項	23,786	-	23,786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1,209,092	-	1,209,092
在外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681,341	-	681,341
金,銀	-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放款	13,019,041	-	13,019,041
在本澳信用機構拆放	-	-	-
在外地信用機構之通知及定期存款	2,112,444	-	2,112,444
股票,債券及股權	-	-	-
承銷資金投資	-	-	-
債務人	-	-	-
其他投資	-	-	-
財務投資	-	-	-
不動產	-	-	-
設備	21,640	9,467	12,173
遞延費用	-	-	-
開辦費用	-	-	-
未完成不動產	-	-	-
其他固定資產	-	-	-
內部及調整賬	23,714	-	23,714
總額	17,525,406	9,467	17,515,939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七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	小結	總額
活期存款	1,909,759	
通知存款	-	
定期存款	923,612	2,833,371
公共機構存款	-	
本地信用機構資金	-	
其他本地機構資金	-	
外幣借款	13,512,518	
債券借款	-	
承銷資金債權人	-	
應付支票及票據	2,943	
債權人	-	
各項負債	-	13,515,461
內部及調整賬	57,193	
各項風險備用金	139,670	
股本	52,300	
法定儲備	-	
自定儲備	-	
其他儲備	-	
重估儲備	-	249,163
歷年營業結果	752,507	
本年營業結果	165,437	917,944
總額		17,515,939

損益表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結算

營業賬目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借方	金額	貸方	金額
負債業務成本	83,228	資產業務收益	311,065
人事費用	-	銀行服務收益	32,818
董事及監察會開支	-	其他銀行業務收益	-
職員開支	25,544	證券及財務投資收益	-
固定職員福利	1,466	其他銀行收益	-
其他人事費用	3	非正常業務收益	-
第三者作出之供應	330	營業損失	-
第三者提供之勞務	9,193		
其他銀行費用	29,835		
稅項	-		
非正常業務費用	-		
折舊撥款	4,151		
備用金之撥款	2,488		
營業利潤	187,645		
總額	343,883	總額	343,883

損益計算表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借方	金額	貸方	金額
營業損失	-	營業利潤	187,645
歷年之損失	-	歷年之利潤	-
特別損失	-	特別利潤	-
營業利潤之稅項撥款	22,208	備用金之使用	-
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增撥的備用金	-	營業結果(虧損)	-
營業結果(盈餘)	165,437		
總額	187,645	總額	187,645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 業務報告概要

2017 年環球經濟重拾動力，然而，內地經濟持續轉型以及未來國際貿易政策的不確定因素，會繼續為澳門的銀行業帶來挑戰。在此環境下，澳門分行進一步善用總行的雄厚財務基礎、獨有市場定位及優質服務文化，致力實踐恒生銀行之長遠可持續增長策略。澳門分行仍然採取審慎之信貸風險管理，維持貸款及投資組合的良好資產質素。

於 2017 年，澳門分行的主要業務為向商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各項銀行服務，包括多元化之存款及貿易融資服務、跨境人民幣貿易服務、樓宇按揭貸款、企業融資、匯款及外匯交易、票據託收及保險代理服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澳門分行之客戶存款及客戶貸款分別為澳門幣 28.33 億元及澳門幣 130.19 億元，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為澳門幣 1.65 億元。

展望未來，澳門分行將會繼續優化客戶分層策略，並開發更多產品及服務，以配合不同客戶層不斷轉變之生活模式及需要，藉此加強與客戶之連繫。同時亦會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保障客戶、股東及各持份者之最佳利益。

澳門分行亦衷心感謝各政府機關、客戶、同業及員工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

方子清

分行行長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摘要財務報表的外部核數師報告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管理層：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貴分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附的摘要財務報表乃撮錄自貴分行截至同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貴分行的賬冊和記錄。摘要財務報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組成，管理層須對該等摘要財務報表負責。我們的責任是對摘要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均與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貴分行的賬冊和記錄符合一致，發表意見，僅向分行管理層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布的《核數準則》和《核數實務準則》審核了貴分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就該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上述已審核的財務報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儲備金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組成，亦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摘要和解釋附註。

我們認為，摘要財務報表在所有重要方面，均與上述已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貴分行的賬冊和記錄符合一致。

為更全面了解貴分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以及核數工作的範圍，隨附的摘要財務報表應與已審核的財務報表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

張佩萍

註冊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現金流量表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結算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金額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87,645
折舊	4,151
貸款減值	2,488
利息收入	(311,065)
利息支出	83,228
收回利息	317,922
已繳利息	(91,331)
澳門金融管理局之可動用現金之增加	(3,605)
客戶貸款之增加	(956,255)
其他資產之減少	10,690
原有期限逾 3 個月之銀行存款之增加	(265,099)
客戶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之減少	(175,939)
銀行存款之增加	499,063
其他負債之減少	(11,480)
除稅前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09,587)
已繳澳門稅項	(20,256)
收回預扣所得稅退回	2,143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27,70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入有形固定資產	(84)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100,000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49,7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0,15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總行之資本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677,543)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24,288
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46,745
原到期日 3 個月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如下	
庫存現金及銀行結存	2,962,507
澳門金融管理局之超出可動用現金結存	363,395
同業應收賬項	23,786
同業應付賬項	(2,943)
	3,346,745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a) 或有負債及承擔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銀行擔保合約	327,163
承諾:	
貿易相關交易	1,451,251
票據承兌	598,954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融通、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	3,538,504
	<u>5,588,709</u>

(b) 租約承擔

本分行以經營租賃合約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之基本年期一般為 1 至 3 年，其中部分在到期時有權以重新商討之條款續訂租約。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有租金。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金額
1年以下	3,159
1年以上至 5 年	-
	<u>3,159</u>

衍生工具交易

下表列出衍生工具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約金額、按市值重估之資產和負債價值、信貸之相等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資產	衍生工具負債	信貸之相等 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匯率合約					
– 遠期外匯交易	206,972	1,541	1,541	3,611	722
利率合約	-	-	-	-	-
股東權益合約	-	-	-	-	-
商品合約	-	-	-	-	-
其他合約	-	-	-	-	-

重大會計政策

(a) 收入確認

(i)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其實際利率計量，在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項內確認。實際利率乃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淨值所適用之貼現率。本分行於計量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之估計乃按照金融工具之所有合約條款而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本分行支付或收取所屬利息組成部分之交易費用及其他之溢價或折讓，均一併包括在實際利率之計量內。

(ii) 服務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服務費及佣金若非所屬金融工具實際利息組成部分一般於交易完成時確認。以服務為基礎而收取或支出之服務費及佣金，均根據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應計進行確認。

(b)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包括由分行直接貸出或向外購入，而並非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貸款。該等貸款於現金貸出時確認，並於貸款歸還、出售、撇銷或已轉讓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撤銷確認。該等貸款起初以公平價值包括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

(c) 貸款減值

貸款減值計量時，本分行會參考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18/93-AMCM 號通告(澳門金融管理局設定備用金指引)。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或貸款組合出現減值，已減值貸款之損失須迅速確認。本分行會逐一評估所有被視為個別大額之賬項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無證據顯示出現損失之個別評估貸款需按同類信貸風險性質進行綜合減值準備計量，在作出減值計量時，本分行會參考澳門金融管理局設定備用金指引。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分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投資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金融票據。此等投資定性為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並於投資起初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一般為交易價格加直接交易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入賬後，所有可供出售證券投資會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為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市場價格並沒有扣除任何估算的將來出售費用。除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的外匯溢利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入賬外，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及虧損會直接地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入賬。

每當有事項或情況變化表明可供出售證券資產之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時，須對其作出減值評估。減值損失於收益表內確認。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有形固定資產

所有有形固定資產均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列賬。折舊是根據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裝修資產之折舊以 5 年或租賃期限，兩者中較短的作為攤銷年份，而其餘資產之折舊期為 3 至 10 年之間。

與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分行並且該支出能被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所有其他修理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表。

如果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固定資產之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本分行便會進行資產減值審查。資產被變賣時，變賣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將計入當期損益表。

(f)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分行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本分行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以澳門元列示，即本分行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均為澳門元。

(ii) 交易及結餘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澳門元。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澳門元。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匯兌差額，均確認於收益表內。以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交易日匯率換算為澳門元。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確定公平價值時的即期匯率折算。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由其取得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款項，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存、政府債券、其他合資格票據、存款證及同業應收及應付賬項。

(h) 經營租賃

若租賃合約的大部分與擁有權有關之風險及利益未實質上轉讓予承租人，即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確認。當經營租賃期完結前終止，該款項於損益表內當支出確認入賬。

(i)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分行在澳門營運所產生應課稅收入於結算日根據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澳門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衍生金融工具

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於初先確認及重新計量時，均按公平價值釐訂。其後衍生工具將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的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當公平價值是正數時，所有衍生工具均歸類為資產；當公平價值是負數時，則歸類為負債。在不同交易情況下產生的衍生資產或負債，如交易對手相同，且存在無條件對銷之合法權，並有意按淨額結算相關現金流，才可利用淨額計算。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僱員薪酬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假期旅遊津貼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在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支銷，而在年底累積之有薪假期，可以在以後年度享用或在僱員離職時領取休假代金者，亦已提撥準備。

本總行亦會為本分行特定僱員提供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該貢獻包含在管理費予總行。

本分行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按有關法例設有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特定僱員)。

(l) 貸款減值以外準備

因以往事件而產生的法律或實質責任，有可能引致經濟損失而又能可靠地計量該損失，應提撥準備金。或有負債(包括若干擔保及以附帶擔保形式抵押之信用證)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的責任，但是否確實需要承擔這些責任則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一些現在無法確定的事件，而該等未發生事件乃本分行無法控制；或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毋需付出經濟利益，或由於無法準確計量責任所涉金額，故未予確認。或有負債未在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需要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十分低，否則會作出有關披露。

(m)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貸款或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本分行須向債權人償付有關款項。

財務擔保合約的債務起初以公平價值確認，收取擔保金在合約期間內分攤入賬，其後則以攤餘價值和預計償付金額之現值(當分行很可能須就財務擔保合約支付款項)，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

(n) 關聯方

在本財務披露內，關聯方乃指本分行能直接或間接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作出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分行受對方之控制或重大影響，又或本分行與對方均受同一控制或重大影響，則被視為關聯方。

關聯方可為個別人仕(即主要管理人員、大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或其他受本分行的關連人仕重大影響的機構，及提供福利予本分行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分行、本總行或其控股公司營運的人仕，包括本總行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o) 會計政策改變

於本年度內，本分行沒有任何會計政策改變。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a) 與關聯方交易之政策

本分行按正常之銀行業務經營範圍與總行進行業務交易，其中包括同業存款、同業放款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此等活動定價於交易日的相互利率。

(b) 與總行、其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公司之交易

本年度內由此等交易所產生之總收支及於年結日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合約總額如下：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金額
利息收入來自總行及其附屬公司	17,700
利息支出予總行	(75,584)
費用及佣金予總行及其附屬公司	(11,636)
管理費予總行	(10,531)
營業支出予其他關聯公司	(3,725)
	<u>(83,776)</u>
名義價值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u>206,972</u>

於年結日與總行及其附屬公司之結餘總額如下：

(i) 資產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金額
現金及其他銀行結餘:	
– 即時到期存款	681,216
– 拆放	2,112,444
其他資產	
– 應收利息	3,449
衍生金融工具	1,573

(ii) 負債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金額
銀行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	
– 借款和即時到期存款	13,512,518
– 其他銀行結餘	-
其他負債	
– 應付利息	12,882
衍生金融工具	32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c)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於員工支出中，詳列如下：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金額
行政人員	2,312

(d) 與主要行政人員之重大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分行對分行及總行之主要行政人員、其家庭成員及受其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沒有提供信貸融通。

信貸風險

(a) 逾期或已減值貸款

逾期貸款是指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錯過最近的付款日期。

已減值貸款是指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或貸款組合出現減值。本分行在決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時，會考慮下列：

- 已知的借款人之周轉困難；
- 本金或利息之逾期還款超過 90 日；
-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程序或債務重組之可能性；
- 因經濟或法律理由向有財政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大額還款優惠，以致豁免或延遲收取本金、利息或費用；及
- 借款人之信貸評級被獨立評級機構大幅下調。

(b) 減值準備

本分行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客戶貸款和銀行發行的債券投資。本分行管理信用風險的方式如下：

就客戶貸款而言，本分行會對每位授信客戶進行信用風險評估，而授信客戶一般需要為貸款提供抵押品。

本分行的投資一般由銀行發行的債券組成，通常為流動性及信用評級較高、並在認可證券交易市場上有報價的投資工具。

在報告日期，本分行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資產負債表中各金融資產在扣除減值準備及公允價值調整(如適用)後之賬面價值。

針對本分行承擔因客戶貸款及債券投資所產生的信用風險，進一步的量化披露分別載於信貸風險(d)-(i)。

(c) 貸風險管理政策

信貸風險乃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包括結算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貸款、貿易融資、零售銀行、財資及租賃業務。本行有既定之準則、政策及程序，控制及監察所有相關活動信貸風險。

本分行從不同的層面持續進行信貸分析及監察。本分行對問題貸款極為關注，按既訂之指引並以一致之基準，及時對貸款減值作出提撥。管理層會定期詳細檢討貸款組合，並按過往趨勢比較貸款組合之表現及逾期統計數字，及評估近期經濟情況，以便能對貸款減值作適當提撥。本分行亦會參考澳門第 18/93-AMCM 號通告對減值準備之決算。

信貸風險 (續)

(d) 信貸風險地區分佈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銀行	政府	公共機構	其他	風險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已逾期 之貸款 [#]	個別評估準備	綜合評估準備
貸款及承擔*									
– 澳門	-	-	-	15,662,600	15,662,600	-	-	-	(130,095)
– 香港	-	-	-	790,925	790,925	-	-	-	(8,459)
– 其他	-	-	-	104,020	104,020	-	-	-	(1,116)
	-	-	-	16,557,545	16,557,545	-	-	-	(139,670)
債務證券									
– 澳門	-	-	-	-	-				
– 香港	-	-	-	-	-				
– 其他	-	-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澳門	-	-	-	206,972	206,972				
– 香港	-	-	-	206,972	206,972				
– 其他	-	-	-	-	-				
	-	-	-	413,944	413,944				

*包括未動用之正式備用融通、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

[#]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3個月以上。

信貸風險 (續)

(e) 貸款風險行業分佈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	已逾期之貸款 [#]	個別評估準備	綜合評估準備
製造業	-	-	-	-	-
電力、燃氣及水務	-	-	-	-	-
建造業及公共建設工程	71,605	-	-	-	(768)
貿易(批發及零售)	4,684,626	-	-	-	(50,257)
餐廳、酒店及相關行業	19,105	-	-	-	(20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	-	-	-	-
個人購買房屋	3,077,590	-	-	-	(33,017)
個人其他用途	161,712	-	-	-	(1,735)
其他	5,004,403	-	-	-	(53,688)
	<u>13,019,041</u>	<u>-</u>	<u>-</u>	<u>-</u>	<u>(139,670)</u>

[#] 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3 個月以上。

(f)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分析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即時到期	1個月或以下	1個月以上	3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3年	3年以上	沒有到期日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8,384	2,975,077	478,240	1,488,748	1,640,056	6,288,866	-	12,879,371
現金、同業結存及同業存放	2,270,990	1,286,992	814,959	64,284	-	-	-	4,437,225
持有之存款證	-	-	-	-	-	-	-	-
澳門特區政府及/或澳門金	-	-	-	-	-	-	-	-
其他證券	-	-	-	-	-	-	-	-
負債								
存款、同業及金融機構存款	2,052,480	3,340,452	697,315	7,408,538	13,733	-	-	13,512,518
公共機構存款	-	-	-	-	-	-	-	-
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存款	-	-	-	-	-	-	-	-
非銀行類客戶存款	1,907,433	667,652	243,234	15,052	-	-	-	2,833,371
已發行之存款證	-	-	-	-	-	-	-	-
已發行之其他證券	-	-	-	-	-	-	-	-

信貸風險 (續)

(g) 已逾期之同業貸款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沒有任何已逾期之同業貸款。

(h) 已逾期之非銀行類客戶貸款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沒有任何已逾期之非銀行類客戶貸款。

(i) 已逾期之其他資產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沒有任何已逾期之其他資產。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受匯率、利率或股票及商品價格及指數之變動，而令本分行產生溢利或虧損之風險。本分行之市場風險為客戶相關業務及交易持倉所產生的風險。

市場風險按總行核准之交易限額內管理。該等風險限額乃按產品及風險類別而設定，而在決定限額水平時，其中一個最主要考慮因素為市場之流通程度。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財資活動包括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倉盤及結構性利率風險。結構性利率風險來自不同利息特質之商業銀行業務資產及負債，包括無利息成本資金。結構性利率風險會直接根據合約到期日或慣性的到期日轉移給至總行管理。

財資處按總行核准之限額內及於總行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下管理有關利率風險。

貸款預還款項及非到期存款行為的估計及有關的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合適的因素而制定。

財資處不斷計量及監察利率風險。此外，為了確保符合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51/B/2008-DSB/AMCM 號傳閱文件之指引，本分行按季度制訂、監察及呈交利率風險報表予澳門金融管理局。

營運風險

本總行已製訂營運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鑑定及評估各項程序、活動及產品的內在風險及充足的營運虧損事件及資料作分析。總行的營運風險管理委員監督本分行之本營運風險管理架構其實施情況。

為減低營運風險，本行已製訂內部監控系統、購買適當保險、設有後備系統及緊急業務復原計劃。

外匯風險

本分行之外匯風險主要包括總行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之外匯交易及源自銀行業務之匯兌風險。兩者亦交由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統籌，按總行核准之外匯交易限額內集中管理。

由本分行之資本投資所產生的結構性外匯限額美元五千萬元，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授出、負責監察及管理。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現貨資產	現貨負債	遠期買入	遠期賣出	期權盤淨額	持有/(沽空) 倉盤淨額
人民幣	36,056	(36,053)	-	-	-	3
港幣	12,845,320	(12,844,884)	-	-	-	436
美元	2,869,158	(2,868,666)	-	-	-	492
其他外幣	189,093	(188,984)	206,972	(206,972)	-	109
	<u>15,939,627</u>	<u>(15,938,587)</u>	<u>206,972</u>	<u>(206,972)</u>	<u>-</u>	<u>1,040</u>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分行不能履行其責任支付到期款項而產生之風險。本分行政策是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並自行管理其資產、負債及承諾的流動資金結構，使現金流取得適當的平衡，並能提供全部所需資金。

本分行已製訂政策及程序採用現金流管理方法監控每日流動資金。本總行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流動資金管理程序，並向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此外，為了確保符合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02/2013-AMCM 號通告之流動資金規則，本分行制訂及監察每日流動資金比率。

本分行可動用現金之每日金額不得低於按下述百分率對上一週所核定且以期間分類之平均基本負債而計算出之總和：

- (i) 即期負債之 3%;
- (ii) 除即期負債外，三個月以下負債之 2%; 及
- (iii) 三個月以上負債之 1%。

本分行在澳門金融管理局開立之澳門幣活期存款帳戶在每日之結餘，不應低於可動用現金之最低數值之70%。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在 2017 年度內:	
平均每週須持有之最低可動用現金	68,966
平均每週之可動用現金	1,152,810
平均每月結日之特定流動資產	1,204,962
平均每月結日之特定流動資產與總基本負債比率	47%
平均每月最後一星期之一個月流動資金比率	110%
平均每月最後一星期之三個月流動資金比率	126%

主要股東名單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之登記冊，於2017年12月31日，下列公司擁有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按照該條例所規定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量 (佔總數百分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1,188,057,371 (62.14%)
HSBC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1,188,057,371 (62.1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HSBC Asia Holdings BV 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BV 為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為HSBC Holdings BV 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HSBC Holdings BV 為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則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權益亦被視為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HSBC Holdings BV、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之權益。

本行董事會認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行1,188,057,371股普通股（62.14%）。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股份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短倉記錄。

董事會成員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名單

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主席

錢果豐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鄭慧敏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關穎嫻

非執行董事

陳力生

李瑞霞

羅康瑞

伍成業

王冬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

鄭家純

蔣麗苑

胡祖六

利蘊蓮

李家祥

鄧日燊

伍偉國

綜合資本比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綜合基準及單獨綜合基準監管本集團，從而取得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之資本要求。個別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由當地之銀行監管機構直接監管，並釐定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本充足要求及作出監察。若干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亦須接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及遵守有關資本要求。

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綜合資本比率 (續)

資本基礎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126,241
-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152,030
- 額外一級資本之永久資本工具	(6,981)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18,808)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49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49)
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31,783)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41
-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之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5)
- 物業重估儲備 ¹	(24,842)
- 監管儲備	(6,018)
- 無形資產	(408)
-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資產	(45)
-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211)
- 估值調整	(295)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額	94,458
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及扣減後之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6,981
- 永久資本工具	6,981
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6,981
一級資本總額	101,439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二級資本總額	14,723
- 有期後償債項	-
- 物業重估儲備 ¹	11,179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3,544
於二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915)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915)
二級資本總額	13,808
資本總額	115,247

¹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被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綜合資本比率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7</u>
風險加權資產	572,723
資本比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6.5%
一級資本比率	17.7%
總資本比率	20.1%

綜合資產、負債及溢利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7

資產總額	1,478,418
負債總額	1,326,339
貸款總額	806,573
客戶存款總額包括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及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1,115,366
除稅前溢利	23,674